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(姓名：○○○、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因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應自再任之日起，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並請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(如無溢領請自行調整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 第77條規定、再任機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查復函或臺端○年○月○日檢附之相關證明)及臺灣銀行○○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查臺端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於○○○(再任機關單位)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或勞工保險)，前經本○(發放機關)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3項規定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暫停處分)，暫停發給臺端月退休金，並請臺灣銀行○○分行暫停發給臺端優惠存款利息，另請臺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。
3. 今依再任機關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載以，以臺端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應自是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俟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恢復發給。
4. 另臺端自○年○月○日再任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下列說明辦理繳還事宜，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還溢領給與，本○(發放機關)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：
	1. 臺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元(計算式)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		1. 請填寫意見書，同意本○(發放機關)自○年○月(即下一定期以後發給日)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。
		2. 臺端如不同意本○(發放機關)自○年○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，請照前述溢領金額匯入本○(發放機關)指定帳戶(○○國庫局；戶名：○○；帳號：○○)。
		3. 臺端不依前述第1點或第2點辦理，如有異議且未於前開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，本○(發放機關)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		4. 如臺端逾期未繳還意見書，亦未表示異議，將由本○(發放機關)自○年○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。

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，前開(一)整段文字請調整如下：(一)臺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元(計算式)，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匯入本○(發放機關)指定帳戶(○○國庫局；戶名：○○；帳號：○○)。

* 1. 臺端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，依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所載，計○○元，請至優惠存款儲存之臺灣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繳還事宜。
1. 另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(暫停處分)應予註銷。
2. 臺端對於本函結果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/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/復審書，提起訴願或申訴/復審；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向本○(發放機關)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(女士)

副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

1.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、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，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
2. 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，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應依規定，各別辦理追繳。例如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，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辦理追繳。
3.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(或刑法瀆職罪章)之罪經判刑確定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76條規定其施行細則第108條規定、各主管機關退離給與扣除處分、地方檢察署通知函，以及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查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等函辦理。
4. 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5項規定，機關具裁量權，因此，說明四(一)部分，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